

有關「披露易」網站服務或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干擾時上市公司發布訊息及相關交易安排 (於2023年4月17日更新)

上市公司的應變安排

I. 引言

1. 本文件詳列有關上市公司在「披露易」網站或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服務受阻期間，發布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文件時所需遵循的程序。
2. 在罕見的情況下「披露易」網站或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服務受干擾時，我們將會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及透過其他合適的渠道刊發新聞稿，通知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有關的系統受阻消息及提供最新資料。我們亦會經電子郵件發送新聞稿至各上市公司。

II. 「披露易」網站及/或電子呈交系統運作受阻時會造成的影響

(a) 一般資料

3. 在一般情況下，上市公司在登載時段（見第4段）內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的監管文件會即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與此同時，公告板會刊登一個登載文件的通知及經由發行人通告傳送專線服務（IIS News）向其他資訊供應商發放訊息。上市公司亦會在其自設網站登載向香港交易所呈交的相同文件。
4. 登載時段如下：正常營業日上午6時至8時30分，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4時30分至晚上11時，以及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晚上6時至8時。
5.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自設網站，將其必須向香港交易所呈報的文件適時登載在其網站上。上市公司的網站為其發布訊息提供另一個渠道，如香港交易所發布訊息的系統運作受阻，該網站亦能成為公司發布訊息的替代途徑。

(b) 「披露易」網站運作受阻

6. 若「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我們將 (i) 在公告板(www.bulletinboard.hk 或 www.hkex-is.hk) 或新公告板¹上刊登上市公司經由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的通知；及 (ii) 要求投資者瀏覽上市公司網站查閱文件全文。
7. 上市公司仍可繼續經由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然而，你將不會收到所呈交文件已登載的確認信息。
8. 上市公司應遵循以下指示刊載文件：
 - (a) 繼續經由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
 - (b) 遵循第16至19段「在上市公司自設網站上登載文件」；
 - (c) 遵循第20至21段「查看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的登載文件通知」；
 - (d) 遵循第22至27段「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及
 - (e) 在呈交文件後與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聯絡。

(c) 電子呈交系統運作受阻

9.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上市公司需經由電子郵件向我們呈交文件及其主要資料（即股份代號、股份名稱、標題類別（第一層和第二層）及中文和英文標題）。我們將 (i) 於公告板或新公告板刊登上市公司經由電子郵件呈交文件的登載文件通知清單；及 (ii) 通知投資者前往上市公司自設網站上查閱文件全文。
10. 由於正常的呈交渠道受阻，延遲呈交公告或會因此暫停證券交易。根據停牌政策，如果一家公司有內幕消息而未能向市場披露，其證券必須暫停買賣。

¹ 在罕見的情況下，「披露易」網站及現有的兩個公告板的運作同時受阻，香港交易所將會啟動一個新公告板（新公告板）。

11. 上市公司應遵循以下指示刊載文件：

- (a) 遵循第13至15段「以電郵方式呈交文件」；
- (b) 遵循第16至19段「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
- (c) 遵循第20至21段「查看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的登載文件通知」；
- (d) 遵循第22至27段「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
- (e) 在呈交文件後與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聯絡。

(d) 多個系統的運作同時受阻

12. 若「披露易」網站及電子呈交系統同時受阻，上市公司需遵循上述適用於電子呈交系統運作受阻的情況的指示。

III. 應變程序

(a) 以電郵方式呈交文件

13.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上市公司應使用以下電子郵箱呈交文件：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團隊號碼	電郵地址
第 1 組	contingency.cmt1@listing-hkex.com
第 2 組	contingency.cmt2@listing-hkex.com
第 3 組	contingency.cmt3@listing-hkex.com
第 4 組	contingency.cmt4@listing-hkex.com
第 5 組	contingency.cmt5@listing-hkex.com
第 6 組	contingency.cmt6@listing-hkex.com
第 7 組	contingency.cmt7@listing-hkex.com
第 8 組	contingency.cmt8@listing-hkex.com
第 9 組	contingency.cmt9@listing-hkex.com
第 10 組	contingency.cmt10@listing-hkex.com
第 11 組	contingency.cmt11@listing-hkex.com
第 12 組	contingency.cmt12@listing-hkex.com
第 13 組	contingency.cmt13@listing-hkex.com
第 14 組	contingency.cmt14@listing-hkex.com



第 15 組	contingency.cmt15@listing-hkex.com
第 16 組	contingency.cmt16@listing-hkex.com
第 17 組	contingency.cmt17@listing-hkex.com
第 18 組	contingency.cmt18@listing-hkex.com
第 19 組	contingency.cmt19@listing-hkex.com
⋮	⋮
第 29 組	contingency.cmt29@listing-hkex.com
第[x]組	contingency.cmt[x]@listing-hkex.com

結構性產品受及債務證券組別	contingency.dnd@listing-hkex.com
---------------	--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電郵地址
第 1 組	contingency.ipot1@listing-hkex.com
第 2 組	contingency.ipot2@listing-hkex.com
第 3 組	contingency.ipot3@listing-hkex.com
第 4 組	contingency.ipot4@listing-hkex.com
第 5 組	contingency.ipot5@listing-hkex.com
第 6 組	contingency.ipot6@listing-hkex.com
第 7 組	contingency.ipot7@listing-hkex.com
第 8 組	contingency.ipot8@listing-hkex.com
第 9 組	contingency.ipot9@listing-hkex.com
第 10 組	contingency.ipot10@listing-hkex.com
第 11 組	contingency.ipot11@listing-hkex.com
第 12 組	contingency.ipot12@listing-hkex.com
第 13 組	contingency.ipot13@listing-hkex.com

14. 上市公司應把中英文版本的呈交文件，以電郵方式發送至第13段中指定的電郵地址，並於電郵內容提供以下資料：
- (a) 股份代號；
 - (b) 股份名稱；
 - (c) 標題類別（第一層及第二層）；及
 - (d) 中文和英文標題。

電郵樣本如下：

Send	From ▾	chantaiman@abcgroup.com
	To...	contingency.cmt1@listing-hkex.com
	Cc...	
	Subject	stock code 3456 (ABC Group)
	Attached	 c-ABC.pdf 461 KB
		 e-ABC.pdf 504 KB

Dear team 1,

Stock Code	3456
Stock Name	ABC GROUP
Tier 1 and Tier 2 Headline Categories	Announcements and Notices / Inside Information
English and Chinese titles	Profit Warning 盈利警告

Please contact 91234567 if necessary.

請注意：檔案及郵件大小上限分別為 7MB 及 25MB (包括郵件標題、正文及附件)，而每個郵件的附件數目上限為 50。若呈交檔案超出上限，請發送不帶附件的電郵，並於電郵標題註明「File size exceeding limit – CD-ROM to be provided」。在發送電郵後，上市公司須隨即把載有文件電子版本的光盤，連同填妥並簽署的確認函遞交至交易後業務集資市場資訊組。有關安排細節，請預先致電電子呈交系統熱線。

確認函範本(只有英文版)請見附件B或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Submission-System/Listed-Company-Information-Dissemination-and-Related-Trading-Arrangements/confirmltr.docx>.

15. 當我們收到你的電郵，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會先與貴公司聯絡以確認該文件的真實性，才於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的文件通知清單更新該公告的通知。

(b) 在上市公司網站上登載文件

16. 若「披露易」網站運作受阻，上市公司應：

(a) 先將文件呈交至香港交易所（經由電子呈交系統；或當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時，經由電子郵件）；及

(b) 其後隨即於同一登載時段內，在貴公司網站上登載該文件。在大部分情況下（海外監管公告除外），上市公司網站應同時上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

17. 由於系統的運作受阻，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延遲發布通知。我們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刊登通知之前，貴公司有可能已在公司自設網站上登載文件。**在此期間，文件必須先在「披露易」網站登載的慣常做法並不適用。**若公告涉及內幕消息（業績公告除外）而我們無法刊登通知，貴公司證券交易需被暫停。

18. 反之，若我們已在公告板刊登通知，而貴公司未能在同一登載時段結束前在其公司自設網站上登載內幕消息公告（業績公告除外），貴公司證券交易亦將被暫停。在停牌期間，貴公司可於其自設網站登載內幕消息公告。**這有別於內幕消息不可於交易時段登載的慣常做法。**

19. 除第18段所述的情況外，上市公司只可在《上市規則》列明的登載時段內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文件。只有某些種類的文件可於交易時段內登載（參見《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4)(a)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6.18(3)(a)條）。

(c) 查看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的登載文件通知

20. 上市公司應核實其在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公布的網站連結及通知。公司網址應使投資者能直接查閱公司呈交的監管文件，而非只是連接到公司網站主頁。如有任何錯漏，應及時通知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

21. 即使上市公司已登載內幕消息公告（包括業績公告）於其自設網站，但其自設網站又因某種原因導致投資者不能經由已公布的公司網站連結而登錄，上市公司需聯絡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商討停牌事宜。

(d) 暫停及恢復證券買賣

22. 就公布業績的上市公司，只要上市公司能將業績公告適時登載在上市公司網站，事前又已刊發相關董事會會議通知，該公司的股份便可繼續交易。此安排亦適用於「披露易」網站與兩個公告板的運作同時受阻的情況。
23. 就公布涉及內幕消息資料（業績公告除外）的上市公司，只要 (i) 上市公司已適時登載公告在其網站上，及 (ii) 香港交易所已於上一個登載時段完結前在兩個公告板刊登相關公告的通知，該公司的股份便可繼續交易。
24. 在罕見的情況下，「披露易」網站及兩個公告板的運作同時受阻，在新公告板的網址廣泛發布前，市場事前並不知悉上市公司將刊發涉及內幕消息公告（業績公告除外）。在這情況下，我們將會盡快刊發新聞稿，通知市場新公告板的網址。
25. 在第24段所述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對那些公布了涉及內幕消息（業績公告除外）的上市公司實施「停牌半日」的政策。我們會在相關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後、首個交易時段開始的至少30分鐘前審視當時情況，若我們認為新公告板的網址還未廣泛發布，我們或會對公布了涉及內幕消息（業績公告除外）的上市公司實施「停牌半日」，以使投資者有充足時間去查閱新公告板的網址及閱覽有關的上市公司公告。
26. 我們將根據上市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訊息披露的情況，而做出證券交易暫停或恢復的決定。我們將盡力在停牌或復牌前與上市公司聯絡。在第22至25段所述的情況下，毋須提交停牌及復牌申請。
27.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將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經由「披露易」網站/公告板或新公告板向市場通知有關停牌和復牌證券的訊息。上市公司亦需為投資者考量而在公司網站上登載此類資料。附件A列有應變安排下停牌及復牌公告/新聞稿的建議措辭，亦可在此連結下載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Submission-System/Listed-Company-Information-Dissemination-and-Related-Trading-Arrangements/susrescon_c.pdf?la=zh-HK)。

(e) 聯絡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

28. 在以下情況時，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聯絡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
- (a) 你於系統運作受阻後呈交文件以供登載；或
 - (b) 你於系統運作受阻後在公司網站發布內幕消息；或
 - (c) 你發現公司網站連結出現問題或「披露易」網站/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登載的資料有誤；或
 - (d) 你在公司網站登載文件時遇到問題；或
 - (e) 你需查詢有關停牌/復牌的安排。
29. 若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受阻，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將先與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聯絡，以確認經電子郵件呈交文件的真實性，再於公告板或新公告板上更新登載文件通知清單。請確保我們可隨時聯絡公司授權代表，以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30. 若上市公司在系統的運作受阻前，已經由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而該文件亦已在「披露易」網站上登載，則毋須聯絡上市公司的專責主任。

(f) 電子呈交系統恢復運作

31. 電子呈交系統恢復運作後，上市公司在系統運作受阻期間經電子郵件呈交的文件毋須再經電子呈交系統呈交。